天山区乌鲁木齐市新鑫德奥设备安装有限公司“6·25”一般起重致害事故调查报告

2026年6月25日5时20分许，天山区青年路街道光明路39号，新疆明悦嘉商业投资有限公司北门13#货梯拆除作业中发生一起起重致害事故，造成3人不同程度受伤，直接经济损失约7.2万元。

事故发生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13号）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等有关规定，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政府成立了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区纪委监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公安分局、区司法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总工会、青年路街道办事处等相关部门组成的事故调查组，并邀请天山区人民检察院及其他相关单位参加了事故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通过现场取证、询问有关人员、综合分析、专家论证等方式，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事故防范措施及整改建议。

经调查认定：天山区乌鲁木齐市新鑫德奥设备安装有限公司“6·25”一般起重致害事故，是一起因违法发包、现场违章作业、安全管理缺位造成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现将事故调查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单位概况

乌鲁木齐市新鑫德奥设备安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鑫德奥公司）。该单位成立于2011年4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650104572500027P，法定代表人为陈**，注册资本壹仟万元整，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住所为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卫星路930号雅仕苑S1#S2#S3#号楼3层商业302号，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建筑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筑劳务分包。一般项目：特种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机械设备销售；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登记机关为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事故相关单位概况

新疆明悦嘉商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悦嘉商业）。该单位成立于2025年8月27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650102MAEUGAE70W，法定代表人为程*，注册资本壹仟万元，住所为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光明路39号时代广场小区1栋5层商业11。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柜台、摊位出租；土地使用权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停车场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会议及展览服务；物业

管理；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餐饮管理；集贸市场管理服务；日用百货销售；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等，许可项目：餐饮服务；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登记机关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三）合同签订情况

2026年5月20日，明悦嘉商业（甲方）与新鑫德奥公司（乙方）签订了《时代广场1-4#客梯，11-14#电梯拆旧换新项目电梯设备买卖及安装合同》，合同总金额为120万元，费用包括电梯设备及配件、运输费、安装调试验收费、旧梯拆除、土建修复、电梯装潢等。约定旧梯拆除后，甲方确认需保留的配件后，其余部分由乙方进行利旧。

2026年6月21日，新鑫德奥公司与蔡**（身份证号码：510226********3892 ）签订了电梯拆除合同，约定拆除光明路39号时代广场1-4#、11-14#共8部电梯，开工日期为2026年6月22日，蔡**免费拆除、回收旧电梯，并向乌鲁木齐市新鑫德奥设备安装有限公司支付回收费用7.5万元。

（四）事故单位及相关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1.新鑫德奥公司：该单位制定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及电梯安装、维修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等。制定了时代广场1-4

#客梯、11-14#电梯拆旧换新项目电梯安装工程安全组织设计，审核了蔡**提供的时代广场1-4#客梯、11-14#电梯拆旧换新项目电梯拆除方案。该单位未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将电梯拆除施工交由自然人蔡**，未对6月25日电梯拆除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安全技术交底，该单位项目负责人樊**未对施工进行全过程管理，检查了设备安装、安全防护后，对现场施工人员提出要求后离开了施工现场，其检查设备安装时，对蔡**未按照电梯拆除方案使用爬缆器等行为未予以纠正。

2.明悦嘉商业：明悦嘉商业与新鑫德奥公司签订了高空作业及安全管理协议、消防安全责任书，要求新鑫德奥公司认真执行有关法规、标准和规范，并安排保安人员每小时对施工现场进行安全检查。

（五）事故发生经过

2026年6月24日22时30分许，蔡**、杨**、杨**、岳**、张**等人来到时代广场负一层，开始准备对13#电梯进行拆除。25日0时30分左右，施工人员在新鑫德奥公司项目负责人樊**现场监督下，进入电梯轿厢内，使用切割机在轿厢顶部开口，蔡**与杨**爬至轿厢顶部，在电梯井5楼工字钢两处位置上捆绑吊带，吊带下分别连接一台手拉葫芦。其中主用手拉葫芦用吊带与轿厢相连，开始拆除钢丝绳与对重，并将电梯安全钳锯掉。施工开始后，樊**离开了施工现场。

施工人员以电梯轿厢为站立平台，以手拉葫芦为起重设备，对电梯井内导轨进行逐段拆除。当主用手拉葫芦下放距离不足时，施工人员使用另一个辅用手拉葫芦拉起轿厢，摘下主用手拉葫芦，将与之连接的吊带接长，再使用主用手拉葫芦拉起轿厢，继续下放作业（辅用手拉葫芦也使用吊带逐步接长）。

25日凌晨5时20分左右，电梯井内轿厢突然自负一层位置坠落至负二层，造成杨**、杨**、张**不同程度受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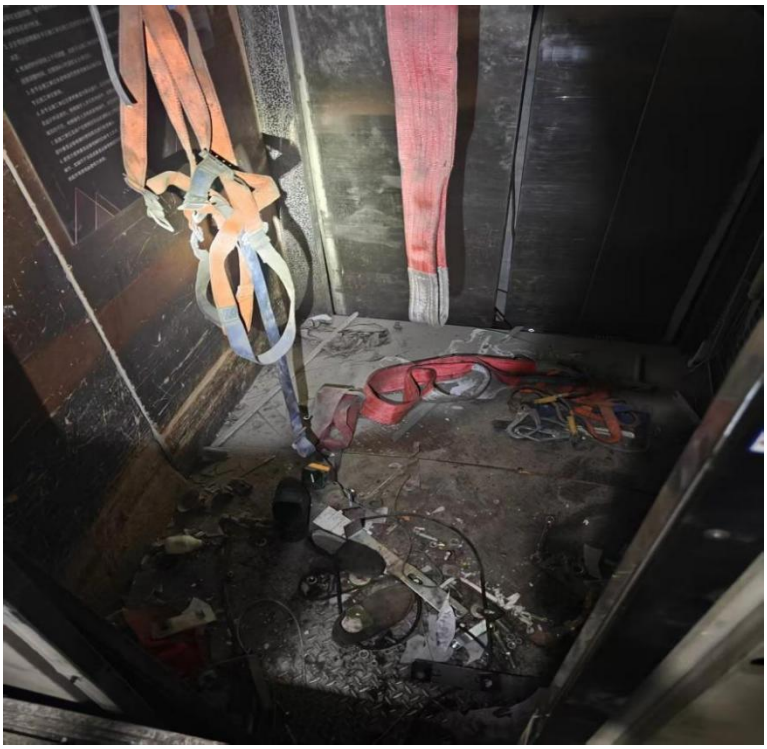
（六）事故现场情况

1.发生事故的电梯位于光明路39号时代广场北门，编号为13#货梯，属于无机房电梯。现场勘验时轿厢位于负二层，轿厢顶部有一开口，横梁上缠绕有橙色起重吊带，轿厢内散落有吊带、五点式安全带、鞋子等物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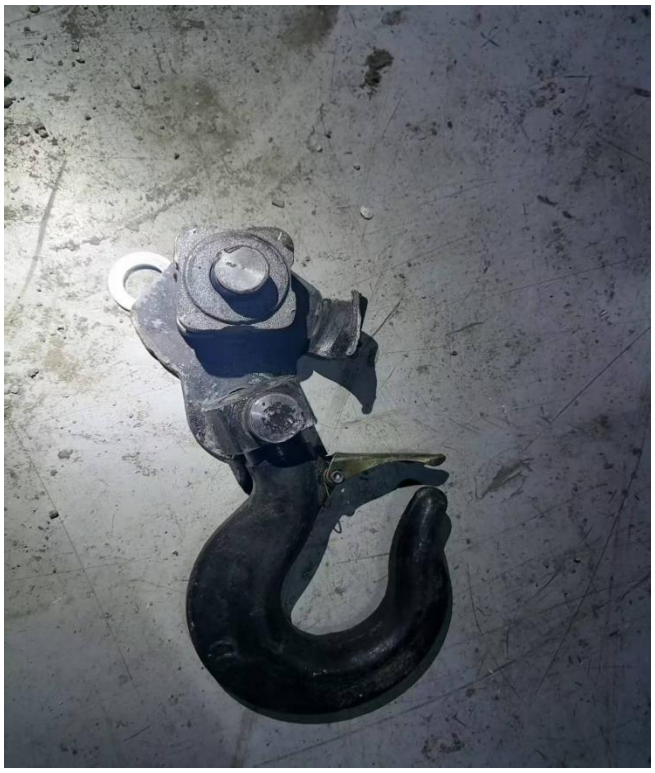
2.发生事故的手拉葫芦为HS-C型手拉葫芦，由上海森硕起重设备有限公司监制，清苑金龙起重机械厂制造，起重量为3吨，起吊高度为12米。该手拉葫芦下钩架上部的弧形护套（导向罩）发生严重破损，一侧断裂缺失，断口粗糙，呈脆性断裂特征；一侧边缘向外撇开，存在明显受外力向外挤压、掰扯的变形痕迹。手拉葫芦其余部件、功能未见异常。



（图一）电梯轿厢顶部情况



（图二）电梯轿厢内部情况



（图三）下钩架破损情况



（图四）下钩架护套破损情况

（七）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事故造成3人不同程度受伤：

1.张**，男，汉族，身份证号码为412825********253X，户籍住址：河南省上蔡县，在本次事故中受伤：胸12椎体爆裂性骨折、腰骶横突骨折、肋骨骨折、左肺挫伤。

2.杨**，男，汉族身份证号码为412826********805X，户籍住址：河南省汝南县，在本次事故中受伤：右侧腓骨远端骨折、右足第5跖骨基底部骨折，腰1椎体压缩性骨折，腰4椎体右侧横突骨折，右侧前臂皮肤挫裂伤，腰部皮肤脱套伤。

3.杨**，男，汉族，身份证号码为412826********8052，户籍住址：河南省汝南县，在本次事故中受伤：右下肢损伤，右足舟骨骨折，左足皮肤裂伤。

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约7.2万元。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在电梯轿厢外的蔡**、岳**将轿厢内的三名伤者转移至蔡**车内，并拨打了120急救电话。120急救车辆到达现场将杨**、杨**、张**三人送至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医院进行救治。

接到事故报告后，天山区人民政府、区应急管理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和青年路街道办事处等单位相关人员第一时间前往事故现场，组织应急处置工作。

（二）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张**、杨**2人经住院治疗后，分别于7月14日、7月8日出院。杨**经治疗后于事故当日返家休息。相关治疗费用由蔡**支付。

（三）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事故发生后，现场人员能及时拨打120，区人民政府、区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和属地街道工作人员接到事故报告后立即前往事故现场了解情况，协调应急处置工作。天山区人民政府成立了事故调查组，开展了取证、调查工作，未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三、事故原因分析

经现场勘验、调取相关资料、询问有关人员和邀请专家分析，事故的直接原因为现场施工人员在拆除安全钳且未设置防止轿厢意外坠落的安全保护装置的情况下，采取2台手拉葫芦轮流提拉的方式进行拆除导轨作业，松弛侧链条重新受力瞬间造成链条偏角，偏角产生的侧向力反复作用于下钩架护套，造成护套断裂，链条脱落后轿厢坠落。

四、事故暴露出的主要问题

（一）新鑫德奥公司未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将电梯拆除施工分包给不具备安全条件的个人实施，以包代管，未对现场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和安全教育培训，未建立健全并落实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未及时消除电梯拆除作业中违反拆除方案施工、作业人员缺乏相关资质等隐患。该单位主要负责人陈**、项

目负责人樊**履行安全生产职责不到位，电梯拆除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虚化，未及时消除事故隐患，纠正违章作业行为。

（二）蔡**作为施工现场实际组织者，未落实安全职责，未对施工工人进行安全教育培训，未按照电梯拆除作业方案组织施工，未设置防止轿厢意外坠落的安全保护装置，盲目拆除安全钳。

四、对事故责任单位及责任人的处理建议

（一）对事故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新鑫德奥公司将电梯拆除作业发包给不具备安全条件的个人；未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未教育和督促从现场施工人员严格执行电梯拆除作业方案，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四十一条第二款和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的有关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其予以处理。

（二）对事故相关责任人的处理建议

1.陈**作为新鑫德奥公司主要负责人，未组织建立本单位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未对时代广场北门13#货梯拆除作业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督促、检查，未及时消除事故隐患，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的有关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其予以处理。

2.樊**作为新鑫德奥公司电梯拆旧换新项目负责人，未及时排

查时代广场北门13#货梯拆除作业中存在的事故隐患,未及时纠正现场施工人员的违章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五、第六项的有关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其予以处理。

3.蔡**作为施工现场负责人，未按照电梯拆除方案组织施工，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七条的有关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其予以处理。

五、事故主要教训

（一）电梯拆除作业近年来在全国范围内发生过多起事故，该作业涉及高处、起重等作业，且电梯井内作业环境受限，风险较高。工程发包单位必须严格审查施工单位、队伍安全生产条件和技术方案，杜绝“以包代管、包而不管”，不得以合同约定转嫁安全生产责任。

（二）电梯井道内拆除作业应当严格执行专项施工方案，严禁擅自变更工艺、拆除安全保护部件。安全钳是轿厢核心被动防坠保护装置，在轿厢未设置独立兜底防坠设施的情况下，严禁提前锯割、拆除安全钳；采取移动轿厢进行拆除作业时，应设置防范轿厢坠落的安全装置。

（三）电梯拆除作业应落实现场全过程安全管理。作业前要开展风险辨识、安全技术交底，作业人员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相关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现场发现违章作业、方案偏离等隐患

必须及时予以纠正。

六、事故整改措施建议

（一）新鑫德奥公司要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由企业主要负责人牵头，完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建立常态化隐患排查治理台账，落实风险分级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完善特种设备安装拆除项目管理制度，严格分包资质审查，严禁向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单位和人员发包相关工程。要完善安全技术交底、班前会制度，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作业前开展专项风险交底；要强化项目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履职管理，高风险作业必须安排专职人员全程旁站监护，发现违章作业立即停工制止。

（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要加强对电梯安装、维保等相关单位的安全管理，及时同报事故情况，开展事故警示教育，督促相关单位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举一反三，开展隐患自查自纠，严防同类事故再次发生。

（三）青年路街道办事处要强化本辖区限额以下小型工程的安全生产检查巡查，核查从事高处作业等危险作业人员资质，发现问题要及时上报相关主管部门，强化联动，督促相关生产经营单位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天山区“6·25”一般起重致害事故调查组

2026 年 10 月 19 日